

□ 王元璋 彭晓峰

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表决权

股份合作制是一项重要的企业制度创新。对于这一崭新的企业制度的性质、作用、股权结构、收益分配等问题,理论界讨论较多。但对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表决权这个有关企业股份合作性质的具体实现形式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却探索不够深入。本文试图展开对表决权的性质和经济学内涵的探讨,并对实践中可能会遇到的一些问题给予回答。

一、表决权是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本性质的实现形式

1. 表决权从根本上讲是一种支配、控制权力。

表决权从根本上讲是一种对企业的支配和控制权,是企业的最高权力和各项权力的核心。有关企业的重大事项如生产决策、新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更新、发行股票或债券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均由之作出决定;企业的最高领导人和管理层由它选出;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工资、福利以及股利分配由占多数的表决权通过。

2. 表决权体现了生产关系,是生产关系在企业的具体实现形式之一。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生产关系由生产条件的所有关系决定,最终表现为收益的分配和控制管理权的分配。“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①生产条件的所有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在商品经济中生产条件就是指资本和劳动。生产条件的所有,就表现为资本的所有和劳动的所有。在股份制企业里,生产关系的收益分配的直接结果表现为:股东按资分配得到利润,职工按劳动分配得到工资;另一方面,生产关系还表现为控制管理权分配;按照一股一票原则,大股东或中小股东联合起来通过控制董事会表决权来行使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权。控制管理权分配是由资本生产要素决定的,这样,表决权成为生产关系在企业里的具体实现形式之一。股份合作制企业表决权同样如此。一方面,它必须维护资本的权力,另一方面又必须维护劳动的权力。因此,表决权深刻地反映了生产关系,深深地打上了生产关系的烙印,直接关系到股东和职工的切身利益,决定着企业的生产、投资、福利等重大事项。任何忽视、无视表决权这一重要经济学范畴载体的思路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其根本原因在于未能准确把握掩藏在表决权后面的生产关系。

3.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根本性质与当前的两种权利表决方式。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根本性质在于它既是劳动的联合,又是资本的联合。劳动者具有双重身份:既是股东,又是企业职工。股份合作制既具有股份制企业制度的某些特征,又具有合作制企业制度的某些特征,是集股份制和合作制的某些特点于一体,股份制和合作制兼容的企业制

度。

作为股份制的特点,企业要求实现按资分配和一股一票的表决权;作为合作制的特点,企业要求实现按劳分配和一人一票的表决权。对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理论界基本取得共识;对于表决权上却有较大分歧:一部分赞成一股一票,一部分赞成一人一票。又据国家科委软课题组的调查报告(以山东省作为样本地区),目前股份合作制企业大多数实行一股一票制,小部分实行一人一票制。应该说,单纯的一股一票或一人一票都未能体现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根本性质。无论是一股一票制或一人一票制都不能体现股份合作制的兼容性质。

股份制强调资本的权利,实行一股一票的表决权;合作制企业强调劳动的权利,劳动起支配作用,主张一人一票的表决权。而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同时以股份资本的联合和劳动者的联合为基础的,资本和劳动同为企业两种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因此,在企业控制、管理权上,必须兼顾资本和劳动各自的权利。表决权因此关系到职工的民主管理、控制权和资本的控制、支配、管理权,它集中体现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性质。

4.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要求与控制管理权分配方式相统一。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收益分配方式为:职工以劳动者身份得到工资,税后利润一部分按资分配,一部分按劳分红,资本和劳动获得了各自的收益。而如果只实行单一的一人一票制或一股一票制,则在控制管理权分配上,或者劳动单方面享受权利,或者资本单方面享受权利,控制管理权分配与收益分配不能统一,控制管理权分配和收益分配就会产生悖论和逻辑的混乱。因此,必须兼顾资本和劳动的表决权,以便于控制管理权分配和收益分配相匹配。

5. 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运行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也决定了必须兼顾资本和劳动的表决权。

①理论上股份合作制企业持股差异应不是很大,而实际运行中,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职工持股有一定差异。无视、否定这一差异,实际上就是否定投资较多的职工的资本权利,这将抑制职工向企业提供更多的投资,从而导致企业缺乏发展所需的足够的资本金。

②如果企业单纯强调劳动权利,主张职工一人一票制,从而可能导致“内部人控制”,导致企业很难吸收外部投资,因为外部投资者未能同等享受管理企业的权利,不利于企业广泛开辟融资渠道和扩大投资规模。股份合作制企业应是发展的,而不可能是永恒不变的。过分强调一人一票,企业资产重组就会遇到困难,企业实际上成为一个停滞不前的小社会。

③如果企业强调一股一票制,会造成职工在企业管理中地位下降;而职工又很难象股份制企业的股东那样可以任意转让股权,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股东一旦投入企业资金,根据规定,不能任意抽回,只能在离开企业时转让给本企业其他职工。职工持股者因此很难实施“用脚投票”的权利,“用手投票”的权利也被大大削弱。

6. 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否定了表决权,就否定了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性质。坚持什么样的表决权,就是坚持什么样的企业制度。如果坚持一股一票,企业就演变为股份制;如果坚持一人一票,企业就演变为合作制。要坚持股份合作制,就要兼顾资本和劳动的权利,实行资本和劳动相结合的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

二、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及其票数确定的基本思路

要兼顾资本和劳动对企业的控制、管理权,就不能实行单纯的一股一票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而要实行兼顾两者权利的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方式。实践中,资本的权利是比较容易确定的,即以全体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即企业净资产)为基础计算资本表决权总票数,每个职工

个人认购的股份代表着该职工对企业的资本表决权,其所拥有的资本表决权票数就代表着该职工所拥有的资本对企业的控制、管理权。劳动的表决权票数如何计算呢?为了清楚地阐明这个问题,以下举例说明。

设某厂欲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时,经职工股东协商一致决定该企业设立后的劳动表决权票数与资本表决权票数之比为 8:10,即劳动表决权票数与资本表决权票数的比率为 80%。该比率也可以是 10:10 或 5:10 等等,但最终该职工股东大会协商一致意见为准。且该比率一经确定,不得任意改变。其他企业表决权票数的比率确定与此类同。该厂全体职工共 20 人认购全部企业净资产 50 万元。为便于理解和计算,规定 1 万元为 1 资本表决权,共有 50 票资本表决权。职工最低认购股份 1 万元,最高认购股份 6 万元。认购股份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共有 3 人认购 1 万元股份,10 人认购 2 万元股份,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表:

①认购股份额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②购相同股份职工 (单位:人) 合计:20人	3	10	4	1	1	1
③购相同股份职工持股额合计 (单位:万元) 合计:50万元	3	20	12	4	5	6
④人均劳动表决权票数 (单位:票)	2	2	2	2	2	2
⑤单个职工所拥有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票数(单位:票)=①+④	3	4	5	6	7	8
⑥购相同股份职工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票数=⑤×②合计:90票	9	40	20	6	7	8

注:1. 假定劳动表决权票数与资本表决权票数的比率为 80%,该比率为职工股东大会通过,各企业该比率可能不同。

2. 每个职工的劳动表决权票数 = $\frac{\text{资本表决权总票数} \times \text{劳动表决权票数与资本表决权票数的比率}}{\text{职工总人数}} = \frac{50 \times 80\%}{20} = 2$ 票

劳动表决权票数如何计算呢?由于劳动不能像资本那样有一个很明确的量,因此不能直接给劳动规定一个票数。但资本是一个固定的量,可考虑以资本表决权票数为基数,乘以劳动表决权票数与资本表决权票数的比率为 80%,即劳动表决权总票数为 50 票 \times 80% = 40 票。将劳动表决权总票数除以职工总人数,得出人均劳动表决权票数。每个职工所拥有的资本表决权票数加上人均劳动表决权票数即为职工股东最后所得的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票数。如上表投资 2 万元股份的职工拥有 2 票资本表决权,2 票劳动表决权,最终该职工拥有 4 票资本劳动表决权;投资 6 万元股份的职工拥有 6 票资本表决权,2 票劳动表决权,最终该职工拥有 8 票资本劳动表决权。该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后,净资产仍为 50 万元,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总票数为 90 票,其中资本表决权票数为 50 票,劳动表决权票数为 40 票。

三、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可作为按资派利、按劳分红的依据

按资分派股利很容易确定,但按劳分红却一直未有一个较明确的分红依据,以致在理论上提出按劳分红后,实践上却不便于操作。实践中按劳分红相当程度上是模糊分红,分红依据不确切,也容易引起纠纷。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资本按资本表决权票数得到股利,劳动根据劳动表决权票数分红,同票同利,界限清晰,分利分红依据明确,举下例说

明：

资本表决权票数，劳动表决权票数可分别作为按资分配股利、按劳分红的依据，接上表资料，企业今年实现净利润 20 万元，扣除提取盈余公积等后发放股利 9 万元，则每票代表股利为 $9 \text{ 万元} \div (50 \text{ 资本表决权票} + 40 \text{ 劳动表决权票}) = 0.1 \text{ 万元}$ ，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认购股份额 (单位:万元)	1	2	3	4	5	6
购相同股份额人数 (单位:人)	3	10	4	1	1	1
单个职工资本股利 (单位:万元)	0.1	0.2	0.3	0.4	0.5	0.6
人均劳动股利 (单位:万元)	0.2	0.2	0.2	0.2	0.2	0.2
单个职工资本股利与劳动 股利合计(单位:万元)	0.3	0.4	0.5	0.6	0.7	0.8

$$9 \text{ 万元股利} = 0.3 \times 3 + 0.4 \times 10 + 0.5 \times 4 + 0.6 \times 1 + 0.7 \times 1 + 0.8 \times 1$$

9 万元股利最终按资派利 5 万元，按劳分红 4 万元，每票分利均为 0.1 万元，其中人均劳动表决 2 票，即人均劳动分红 0.2 万元。

由此可知，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不仅解决了控制管理权分配的问题，也从根本上解决了收益分配问题。

四、有关资本劳动复合表决权票数的几个问题

1. 劳动表决权与资本表决权的比率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数字，它取决于各个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股东的意见。如大部分职工认为应提高劳动表决权票数与资本表决权票数的比率，则该比率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劳动表决权票数与资本表决权票数比率应绝对大于零。如等于零，则企业实际上未考虑劳动的股权，企业实质为股份制企业；如不计算资本表决权票数，则企业实质为合作制企业。

2. 劳动表决权票数与资本表决权票数的比率一经确定，不能改变。任意变化是违背股份合作制企业性质的。但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职工可能调进调出，融资、投资渠道也可能发生变化。在股份合作制未演变为股份制企业前，劳动表决权票数与资本表决权票数的比率是不变的，所能改变的，只能是单位资本和每个劳动者应分享的票数。

3. 职工离开企业时资本股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这符合企业投资者不能随意抽走所投资金的规定。劳动股表决权随职工调离而消灭。新进职工依劳动表决权总票数除以劳动者总人数享有劳动表决权份额，未投资入股的不拥有资本表决权。相反的，少量只投资入股而未从事生产经营的股东，不得享有劳动表决权，其拥有资本表决权票数 = 资本表决权总票数 ÷ 股东投入企业资金总额 × 该股东投入企业资金额。

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1996 年版，306 页。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邮编：430072)